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天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23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1	天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3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天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天23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天23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2日(含2024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关于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04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06月0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391,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39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4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48,2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52,883	99.9581	38,671	0.04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3,657	26.0988	38,671	73.90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汪泽赟、马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386,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范伟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286,727	99.9863	99,400	0.01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璇、毛圣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李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李杨先生简历

李杨,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李杨先生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河北张家口市51393部队服役;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在家待安置工作;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崇阳国土所工作;2003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崇州市国土资源局三江国土所副所长、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治中心副主任、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主任、崇州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房建设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崇州市崇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成都蜀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崇州市蜀州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李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管理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办理完毕相关备案手续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该《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6月修订本)。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促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和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本)。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规范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该《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位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